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一) 規畫、審議本校整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二) 規畫、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三) 結合社區資源，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四)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共 21 人，除校長、教務主任外，另置委員 19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總幹事：教務主任兼任。

(三)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8 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

2. 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師會理事長。

3. 各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由各領域選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健體及綜合領域各 1 人。

4. 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採學年制，任期從八月至隔年七月）。

四、執掌：

(一)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三)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四)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六)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七)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八)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會於每學期召開兩次，並視狀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委員	姓名	委員	姓名
校長	徐進將	國文領召	許孟閑
家長會長	何鳳慈	英語領召	洪君慧
教務主任	溫家男	數學領召	葉怡釗
學務主任	曾唐鋒	自然領召	歐淑霞
輔導主任	郭秀娟	科技領召	謝明興
總務主任	洪淑琪	社會領召	史清廉
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	健體領召	黃懿蓓
教師會代表	許峰瑞	藝文領召	萬曉靜
訓育組長	李淨平	綜合領召	詹瑄瑜
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	王美芬		
體育組長	石吉堯		
教學組長	鄭怡芬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鄭怡芬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溫家男

秘書

校長

和美高中
校長 徐進將